关于专门借款费用会计处理的建议

李 丹[1] 许 洁[1] 周 银[2]

(1.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008 2.金坛市金常机动车配套服务部 江苏金坛 213200)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扩大了借款费用允许资本化的资产范围及借款范围，改变了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但是,对于专门借款资本化费用的会计处理仍存在一些问题,本文就其中几点异议提出以下看法与建议。

一、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式应与一般借款相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对专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规定为：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其对一般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规定为: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笔者认为，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计算公式存在实际操作问题,应与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计算公式相一致。下面通过举例说明。

例:年初,借入 3 年期专门借款 100 万元建造固定资产,利率为 6%,按季付息,到期还本。1 月 1 日支出 20 万元,余下的 80 万元进行暂时性投资,投资收益率为 10%,至 3 月 31 日未发生其他支出,工程仍在进行中。

3 月 31 日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专门借款的利息、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的资本化金额=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尚未动用借款资金存入银行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100×6%×3/12=1.5(万元)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80×10%×3/12=2(万元)

专门借款的资本化金额=1.5-2=-0.5<0

当出现未动用的借款金额取得的投资收益大于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出现了问题。当出现未动用的借款金额取得的投资收益小于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时，其差额应记入“在建工程”等科目中。而此时,如果以负数计入在建工程,则相当于冲减在建工程的金额,显然是不对的。

因此笔者认为，专门借款也应该采用与一般借款相同的公式来计算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如果采用与一般借款相同的公式,则会计处理为：

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实际支出的加权平均数×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所占用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每笔借款本金×(每笔借款当期实际占用天数/当期天数)]

本例中,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100×3/3=100(万元)

所占用借款的资本化率=(100×6%×3/12)/100×100%=1.5%

实际支出的加权平均数=20×3/3=20(万元)

资本化的利息金额=20×1.5%=0.3(万元)

会计分录为:借:在建工程 0.3,财务费用 1.2;贷:应付利息 1.5。

统一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计算公式，还可以降低资本化率,减少资本化金额,避免企业通过多记专门借款的资本化费用,多记资产,减少当期费用,进行利润调控。

二、专门借款溢折价摊销中本金加权平均公式要统一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加权平均利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当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如果上述专门借款中有存在折价或溢价的债券，则该债券的本金应按每期期初债券的账面价值作为基数进行加权平均。但是,由于我们在进行债券的溢折价摊销时,有实际利率法摊销和直线摊销两种方式，准则并没有对此进行规定,不同企业选择不同的摊销方式:当企业选择直线摊销法时,专门借款本金的加权平均数为债券的发行价格;当企业选择实际利率法摊销时，专门借款本金的加权平均数为债券的账面价值。这样可能导致同一会计事项的会计处理结果不同,影响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笔者建议，统一以债券的发行价格作为专门借款本金的加权平均数。因为在会计处理实务中,由于直线摊销法比较简单,所以其应用比较广泛。在直线摊销方式下,实际利率=(债券的票面利息+/-当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债券的发行价格。此时,以债券的发行价格作为专门借款本金的加权平均数。○